



編者先生：

「書評書目」第四期已收到，拙文「從『黑暗的靈魂』談愛的真諦」且蒙刊出，至為感激。敝人曾詳細以原稿審校此文，發現貴刊的校對工作實在做得極徹底（編者按：本刊一直希望避免錯字出現，但每期刊物出版後，却時常接到讀者的來信，告訴我們第幾頁第幾行有一個什麼樣的錯字，我們非常感激這些熱心的讀者，照理應當個別覆信說聲謝謝，只是工作人員經常忙不過來，許多該道謝的信都沒回，這是我們深深引以為疚的。第四期經讀者指出的錯誤，本期已加以一一更正，見第一〇〇頁「勘誤表」），的確可喜！只有第四十五頁上欄第十九行第三字將句號（。）誤排為逗號（，）可算是真正的錯誤。此外第四十四頁下欄第十行末將原稿的「得兼」改為「兼得」，雖不害於原意，然此典見於孟子告子上「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既是引用典故，自應以原典為憑，故還是作「得兼」為宜。另外我還要為自己的一項疏忽致歉。第四十七頁下欄第九行的 *plurim*

應改作ptirim。

李明輝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兄：

第四期「書評書目」剛收到。還未來得及看，就有感想。我覺得這個刊物既然是國內唯一有關新書消息的雜誌，除竭力加強本身的內容外，還可以替讀書界做兩件事：

第一：把報紙副刊上所登載過的有價值的評論文章轉載。國內海外讀者，看到報紙上有好文章，每每想剪存下來。但一來所看的報紙不一定是自己的，而即使是自己的，剪了下來也容易失散。「書評書目」正可開一個專門為轉載這種文章的「欄」，功德無量。（當然要註明出處和日期了）。

第二：每隔半年，出一特刊，不但把臺灣所出版過的新書詳細舉列，而且還儘可能把香港和星馬一帶華僑社會所出版的有價值的書也分門別類的列進去，這也是一大功德。

劉紹銘 三月六日

××兄：

「燃燈人」一文，承蒙讓出大量的篇幅發表，謝謝。該文刊出後，仍覺文中的論點還有疏忽之處，心甚不安。三月六日接獲余光中先生的來信，指出文中的一個錯誤，我覺得有使讀者瞭解的必要，特節錄信箋的部份內容，以糾正自己的失誤：

……你說「蓮花落」中月與銅鑼的隱喻是受方（芊）_{（芊）}、葉（珊）之啓；我回憶在寫「蓮花落」時，並未意識到「月升」、「月落」的存在。事實上，方芊的「月升」本身受到 e. e. Cummings 的 "The Cambridge Ladies" 的影響。

……above

Cambridge if sometimes in its box of
sky lavender and cornerless, the
moon rattles like a fragment of angry
candy

這一點我在「望鄉的牧神」（頁255）裡已經指出。至於我自己，則在民國四十八所寫「萬聖節」一詩（見「萬」集頁25）中已經寫過：

月輪升起，一聲銅鏡的巨鳴。

同時，在西洋古典音樂中，用鐘來代表太陽的
在 Moussorgsky 的 Bald Mountain 和
Saint Saens 的 Danse Macabre 等。……

以上，是余先生指出的一點失誤。雖然，在「燃燈人」的長文裏佔一小部份，不過，我覺得必須對批評負責。由此，足證批評工作的困難，不僅要有精關的觀點，而且對於相關的「情報」仍需注意。余先生的作品，我原是非常熟悉的，特別是近一年來，致力做「余光中作品研究」的工作，却在該錯的地方錯了，頗覺慚愧。請惠予發表此信，一方面向余先生致歉，一方面也讓讀者瞭解真象，或能解除心中不安之一二。

陳芳明 六十二年三月七日

編輯先生：

由於俗務繁忙，日前訂閱貴刊，始讀到第二期鄭明朔先生所著「評孟撰中國小說史」大作。全文溢美之處頗多，實深惶愧。篇末「後記」，提到拙作有「

多採前人著作而未加註明之傳言。」措辭溫和，實已暗示拙作似有抄襲之嫌。這種「傳言」，並不是第一次被我聽到。但一因我是個慣於沉默的人，不願多談自己或自己的作品；一因畢竟只是「傳言」，既未正式撰文討論，也就欲辯無由。如今鄭君著諸筆墨，即已公諸社會。若再不表明態度，便無異默認並接受了這些「傳言」。「傳言」並非事實，啞巴也就被逼得說了話。

五十一年，星加坡南洋大學約我去教「中國小說史」與「中國戲曲史」。由於寫小說是我的工作，戲曲又是我業餘興趣的焦點。自信還不陌生，故大膽地接受了這聘約而欣然就道。兩年下來，搜集了不少資料，也悟出許多心得，深覺不寫下來實在可惜，便認真地動了筆。小說自是以周樹人的「中國小說史略」為藍本，戲曲則不外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與青木正兒的「中國近世戲曲史」；以及許多能羅掘的有關這兩方面的著述與零星文字。取材來源，都於書後的參考書目中註明。兩年中寫成兩部分，不免因匆忙而有草率疏失之病。書成，自覺別無可取，唯眉目清楚，差堪告慰而已。既不敢敝帚自珍，也不以為會受到

讀者的重視。不想書出不久，即在星洲日報副刊上見到李星可君批評拙作「中國戲曲史」的文字。我無剪存報紙習慣，無法引證原文。大致記得他的批評十分偏頗，尤其不該歪曲拙作係得自周貽白「中國戲劇史」而不予說明。當時讀後大驚，私付兩年教讀所得，素材之多，較周著豈止數倍？怎容他一口否定？而且只要我不是剪貼式的抄錄，若以周著為藍本而增編改寫，又何必避而不言？（我的小說史即說明以周氏略為依據）他如此信口雌黃，實因他為該副刊編輯，有「罵人不許還口」的特權。又明知讀者不會找出兩書來比照。所以我雖撰文有所辯白，既不為他接納，而諸另一「南洋商報」，也因不願得罪李君而遭拒絕。多方奔走，始由同情我的朋友逼使該刊勉強登出我一短小的「來函照登」，就算了此一段公案。這事給我的刺激太深，我被屈辱，我被欺凌，含冤負謗，竟致投訴無門！衷心泛起一陣異鄉人的無比孤淒。於是我揮淚告別了南大。事後朋友告訴我，李君向以戲劇權威自命，假若我肯請他寫序、指教、贈書……就天下太平了。只可惜我拙於交遊，事先既未識荆，便沒有懾於他的「威名」執門生禮，因而惹出這場煩惱。在

這裏，我若說李君是一有「自大狂」精神異狀的人，必不為人採信，但由於他日日狂吠，已被星洲政府予以終身監禁；則是事實。

至於拙作小說史，以鄭君大作為我所見到的第一篇被垂青的批評文字。而文後所記，正說明鄭君已受「傳言」影響，竟以為李君所評為小說史。這不僅是池魚之殃，也證明了傳言之廣、之失真失實了。此書誠如鄭君所說：「它的作用只在介紹梗概；對小說進一步的整理，還有待專史的編寫。」的確，它不過是教學講義的擴編而已。一襲素衣，原不必借別人的珠玉來裝點自身的光芒的。想不到，這點補路修橋的小辛勤，竟為我招來這樣多委屈！思之黯然。

如今交通便利，星島往還頻繁，星洲日報有舊報可查，周著戲劇史本省也不難找出三五部，雖曰「此地文獻不足」，却也不是不能「徵考其詳」的。是非真象，終當大白於天下。我的書是不是我自己的心血，當有定評。想想今日大眾傳播工具之方便，誰能（或敢）以隻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怕的倒是以訛傳訛，使我在背後受人惋惜或指摘。二十年來，我默默地寫，不斷地寫，是一肯賣苦力的人，也是一愛惜羽毛的

人，雖係至愚，也不敢因取巧而自毀前程的。今謹陳述事實經過於上，敬請惠予披露，以正視聽。

孟 瑤 三月十二日

編者先生：

目前市面上有好幾種與貴刊類似的刊物，但除貴刊外，餘均爲自吹自擂的宣傳品，除書目可供參考外，無啥價值可言。

貴刊辦了四期，有目共覩的在長進，當然還有很多缺失，相信你們會改進。

關於「中國現代文學大系」，談論的人很多，其中尤以小說部份爲最，但都是零碎，希望貴刊能請幾位公正而又能幹的人有系統地作個客觀的評介，小說、散文、詩，每期寫一篇，哪些人不够格入選，哪些人够格而又不選，都要不客氣地列舉出來。把我們大多數人心裏的話，替我們說出來。

姚 樨 庭 三月十三日

「中國現代文學大系」出版後先後已有劉紹銘，林綠，姚曉天等先生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及青年戰士報副刊刊出，本刊一至五期，亦有論及，由於篇幅關係，本刊不擬對同一本書評論太多，有關「中國現代文學大系」一書批評，請勿再寄來——編者

×先生：

本期「書評書目」（編者按：指第四期）反應良好，訂閱同學雖不算踴躍，在本校讀書風氣並不太多的情形下，倒也是很容易了。

有許多同學甚至抱懷疑的態度，很怕「書評書目」像「純文學」一樣「中途倒閉」，所以只肯零買。以後我大力鼓吹或許會改善一些。

林 清 玄 三月十三日

從第三期開始，本刊銷數激升，雖仍有虧累，但比我們創辦時所想像的要好多了，照目前每天訂戶增加的情形，我們當不致「倒閉」，如果真的辦不下去，訂戶的書款一定退還

——編者

編輯先生：

「書評書目」的創刊，確實是文壇上的一樁大事，也是讀者們在目前出版界潮流中摸索的燈塔。當我們這夥愛書的朋友們發現這份刊物時，已是第四期出版後之事，大家在欣喜之餘，爭相傳閱，而設法覓到了全部已出的，甚而互相討論。貴刊自稱「書中之書」，洵非溢美之辭。然而在其間，却爲我們發現「不

可能」的錯誤，所以稱其為「不可能」之錯，是因為我本身也是從事校對工作，這種錯誤，的確是發生得太不應該了。

請打開貴刊第三期第八十八頁上欄第十六行，「書評與書評家」，一文中竟把「紅樓夢」列為「三十年前」的小說。

我們是大學夜間部的學生，公餘、課餘之際，實在很少有餘暇看書，但是又實在太愛書，捨不得放棄這唯一的享受，因此在發現這種錯誤後，有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據我們所知，「紅樓夢」由高鶚續成之年代，當在西元一七九一年左右，距今多少年，當是任何稍有數字觀念的人所必然可推知的。

讀者 項紀台 三月十七日

主編先生：

文壽先生曾在「文評與常識」文中說過這樣一段話：「文學批評的深度，一般可粗分為三個層次：常識層面，通識層面，與特識層面。……常識不足，縱然鑑賞作品時作金鋼（剛）怒目狀，吹毛求疵之處往往隔靴搔癢。」（原載五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副）而貴

刊第四期的「評『妻與妻』」正是此類作品。

再如書評索引，既不精又不博，中華日報的「文教與出版」早每週出刊兩次了……

如果你們真希望辦好雜誌，以擁有「形式」為滿足及心粗氣浮的兩項「性格」，將是它成長中的制（致）命傷。

覃 思 三月三十一日

編者先生：

下面是我對貴刊的一些建議：

- (1) 論述部份文章，乾燥無味，最好 minimize them.
- (2) try to broaden your Appeal to the public, e.g., to recruit “非文藝界人” to join your editorial board.
- (3) 部份評介文章，一般來說，廢話實在太多，除了介紹，評論以外，最好再加一段作者介紹，譬如以前出過些什麼書。
- (4) 能够介紹一些給兒童（different age groups）看的書。

J.Y.Shen